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保障各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开发建设，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

上述向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一）财务资助期限和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预计新增财务资助 2.23 亿元，在此额度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任一时点的新增资助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 （二）财务资助对象

被资助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控股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3) 控股项目公司的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获得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经充分预计控股项目公司的资金盈余状况，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拟同意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从控股项目公司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额度预计 2.23 亿元，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与上市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南京新城恒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凌俊	2,000	南京市江北新区七里桥北路1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17栋103-15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杨小平	73,276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56号咸阳城发创业园区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等
3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王杰	200,000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沙苑路榆林金融中心7、8、9楼	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等

### (三) 财务资助的授权

以上财务资助事项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资助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

###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一) 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项目公司，由公司直接负责财务管理，公司能够动态预测和管控项目资金。

(二) 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 项目公司须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

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以预计额度为上限,根据项目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

(四)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如任一股东方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闲置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